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6851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稗言

申 请 人 茶屿（江西）茶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508号

代理机构 江西复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定向市场营销；广告代理服务；为他人在互联网上做广告；产品展示；广告；互联网网页式广告的编辑；通过互联网为他人发布广告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